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張順妹
林菲怡

林子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3,940元【包含短少之工資388,934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16,193元、職災傷病給付差額17,013元、死亡津貼與喪葬津貼1,711,800元】，並應提繳27,008元至林德炎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160,94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89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短少之工資388,934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16,193元、提繳27,008元至林德炎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合計共432,135元部分，應徵裁判費5,9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947元【計算式： $5,92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3,94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2,942元【計算式： $26,889 \text{元} - 3,947 \text{元} = 22,942 \text{元}$ 】。
- 二、原告如欲委任李隆文律師、蕭浚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6 書 記 官 周 煒 婷